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